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襄)应急罚〔2024〕GM1103号

被处罚单位：邢台喜士来酒店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054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11月6日9时30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对邢台喜士来酒店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，抽查从业人员 人员培训档案时，发现该公司未对这两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1份。证据二：询问笔录1份。证据三：现场照片2张，现场录像资料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三)项并比照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三)项一般裁量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襄都区非税收入中心，账号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邢台市襄都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11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